

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综执处决字（2021）第 14 号

天津玖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，在 天津市北辰区
新外环北路桥下掉头处 实施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
受纳建筑垃圾 行为，有 现场照片及
笔录 为证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九
条 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第二
十条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 罚款伍仟元整 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
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：
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7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
十日内，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
北辰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

（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，第二联交代收银行，第三联交当事人。）